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林立忠

编制时间:2025-08-13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同安区 2025 年第二十二批次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1.1621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31.1621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31.1621	0.9458	30.2163		0
	（一）农用地		31.1621	0.9458	30.2163		0
	其 中	耕地	14.6216	0	14.6216		0
		林地	1.7307	0.0784	1.6523		0
		园地	8.891	0.5063	8.3847		0
		其他农用地	4.4088	0.3542	4.0546		0
		草地	1.51	0.0069	1.5031		0
		基本农田	0	0	0		0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	0	0		0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25-22-01			31.1621			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。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林云青 日期：2025-08-14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	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备 注	经查： 1、本批次用地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； 2、本批次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，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； 3、本批次涉及违法用地已处理到位,并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 经办：叶福运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填表人： 叶福运